

劳资两利的政策。1950年2月，大新公司职工派代表专程赴香港向蔡昌宣传人民政府政策，希望他回沪经营企业。蔡昌表示予以考虑，并先行电汇3万港元给上海大新公司。但随后因朝鲜战争爆发，美国第七舰队封锁台湾海峡，局势紧张；加之蔡昌年老多病，犹豫不决，终未能成行。上海大新公司在国营商业机构扶持下，继续营业，1953年11月改为国营上海第一百货商店。

蔡昌发迹后，对社会公益事业与家乡建设也颇为关心，曾担任香港数家医院董事长、保良局长；对上海、广州、香港三地的社会福利事业捐款颇多。

民国18年（1929）春，当国民政府第十九次国务会议确立中山县为模范县，并建立以唐绍仪为首的中山县训政实施委员会时，蔡昌被推选为九委员之一。民国19年（1930）蔡昌出资在外沙村建造三层（后增为六层）高楼的新式的礼和小学，免费招收附近各村儿童入学，学生达三四百人，教师则在港穗二地聘请，至抗战爆发后才被迫停办。1953年夏，蔡昌在香港病逝，享年76岁。

蔡昌原配为上栅梁氏，育有子女各二，长子蔡乃诚，次子蔡威林，均留学英国，归国后协助蔡昌管理大新公司。其后人多居香港或国外。

唐宝鐸

唐宝鐸（1878—1953），族名宗鑒，字秀峰，又作秀丰，唐家村人，是中国近代首批官费留日学生之一。光绪四年（1878）4月出生于上海。父唐昭航，原在上海某洋行任职，后经营茶叶和地产生意。唐宝鐸排行第四，幼在沪延师就读。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）初，唐宝鐸返乡中秀才。时值中日甲午之役，清廷惨败，朝野有识之士痛感必须学习日本明治维新，图强求存，遂有向日本派遣留学生之议。清廷总理衙门乃于光绪二十



唐宝鐸

二年（1896）春选派留日学生。唐宝锷回乡乡试后即匆匆返沪，应试入选。同年4月，被派往日本，同行者共13人，为清廷官费赴日的第一批留学生。

光绪二十五年（1899），21岁的唐宝锷被清廷任命为驻长崎领事馆代理副领事。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），调清廷驻东京公使馆任职。因其日语极好，故每逢清廷官员访日，均由他出任翻译。

唐宝锷因在光绪二十五年（1899）曾与戢翼翬合著专门供中国人学习日语使用的《东语正规》一书，且与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校长嘉纳治五郎有师生之谊，故被嘉纳治五郎延聘兼任弘文学院（中国近代著名人物黄兴、陈独秀、周树人等均曾在该校学习）讲师。

唐宝锷在公使馆任职期间，除公务与兼教职外，还在东京早稻田专门学校学习国际法。于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）毕业后，升入由专门学校升格而成立的早稻田大学，在政治经济部学习法律。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。这是中国最早在日本取得学士学位的留学生。

唐宝锷从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后，返回祖国。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6月，参加清廷对留学生的第一次殿试考核。唐宝锷与金邦平等8人以优异成绩获一等进士，赏翰林院检讨衔。同年，清廷为实行“预备立宪”，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。唐宝锷以参赞衔随镇国公载泽赴日考察。

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至辛亥革命前，唐宝锷历任北洋司法官养成学校监督（校长），洋务局会办，民政部、法律馆和川粤汉铁路督办咨议官，陆军部首席参事官等职。

宣统三年（1911）辛亥革命时，唐宝锷参加南北议和，任北方总代表唐绍仪的参赞（机要秘书）。民国元年（1912）后，多任一些虚职，如国会众议院议员、大总统顾问、直隶都督府顾问、绥远将军署高等顾问、荣旗垦务督办署秘书长、归绥警务处处长等职。民国14年（1925）国会解散后，唐宝锷退出政界。

唐宝锷退出政界后，在天津、北京两地开办法律事务所，开始了他长达20年的职业律师生涯。其间，曾担任全国律师公会执行委

员、会长，在法律界享有较高声望。他因精通日语，被认为是中日之间的法律问题专家，曾与日本法学士大木干一律师合办“中日法律联合事务所”。抗日战争爆发后，该所停办，其居住天津的屋宅被日商强占开设橡胶厂，唐宝锷因而忧郁成病，久治无效，于1953年病逝天津，终年75岁。

唐宝锷一生译著颇丰，大多是介绍日本法律方面的著作，译著有《日本警察法令提要》、《日本铨律》、《日本刑法注释》、《宪法访问录》、《汉译铁道制度汇编》等20种之多，为民国初期的法制建设作出一定贡献。

唐耐修

唐耐修（1879—1949），名舜，字高潮，唐家村人。少年时由胞兄唐理修带到上海一粮行当帮工。十余年间，由杂役擢升为采购员、供销员，常往返于上海、芜湖、安庆之间收购粮食。由于生意上的往来，唐耐修结识在芜湖开设米行的粤籍南海人霍守华，两人年龄相仿，意气相投，情同手足，结成终身挚友。

19世纪80年代，在洋务运动的刺激下，民族工商业也蓬勃地发展起来。同邑徐润及其侄儿徐秉诗已在安徽池州开办煤矿，日出煤千余担，获利甚丰；而唐耐修所在的上海，更是广东商人云集之地。唐家乡族的唐廷枢、唐廷植、唐翘卿、唐瑞芝等都在上海有很大的经济实力。他们信息灵通，举凡创办某项企业均互相提携，踊跃参股。

唐耐修度村如办企业，必可得族人乡亲之支持，于是与霍守华商议，合办企业。不久，他们结识了一位南海籍的矿师，得知安徽繁昌县桃冲山一带有很多土法开采的小煤窑。唐、霍即邀矿师结伴去繁昌考察。当他们获悉当地人胡尺君与汉冶萍公司职员洪受之于宣统三年（1911）在长龙山发现有大量露天矿石，且经化验证明“铁矿纯正，品位甚优”的消息时，便一起协商起草了一份《勘查报告》，由霍、唐带回上海筹集资金。由于他们的专业水平低，资料又不齐全，其唐氏族亲多无兴趣，只筹得少量资金，后几经努力，